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7-04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原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和销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